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4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吳維政

吳明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參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維政前就讀吳鳳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吳明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2筆，共計新臺幣129,386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

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吳維政自民國112年11月2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29,38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。債務人吳明勳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核，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影本一份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、戶籍謄本一份、就學貸款利率表一份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